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三期）

2022年董事发生变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G22HXY1 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与代码：G22HXY1（195740.SH）。

4、发行日：2022 年 5 月 09 日。

5、到期日：2025 年 5 月 11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4%。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除向国有股东分红外）；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除向国有股东分红外）；2、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16、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

定办理。

17、债券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G22HXY3 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与代码：G22HXY3（137726.SH）。

4、发行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5、到期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4%。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付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除向国有股东分红外）；2、减少注册资本。

12、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除向国有股东分红外）；2、减少注册资本。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向专业投资者披露赎回方案。赎回方案一旦披露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16、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

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债券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近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会议讨论，同意罗贤先生、冯荣先生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陈朝辉先生、秦介海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二）、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罗贤先生，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染料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北京华腾橡塑乳胶制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在电力行业具有 10 年工作经验。

冯荣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资产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在电力行业具有 30 年工作经验。

（三）、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朝辉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南代表处总经理工作部秘书、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专责，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主管、副主任，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

员、党委书记、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在电力行业具有25年工作经验。

秦介海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处技术科科长、计划发展处副处长、战略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战略管理部主任、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在电力行业具有29年工作经验。

以上新任人员职务设置和选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次涉及的两只债券发行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投资风险提示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海明、赵智健

联系电话：1381142051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三期）2022 年董事发生变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